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控股”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7 年 7 月 24 日，海虹控股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对海虹控股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自查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市时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2017-044), 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047、2017-050、2017-054)。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九届八次、九届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交易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或其他股权合作方式, 旨在落实现有医保控费业务收费模式落地, 扩大业务覆盖范围, 推进重点地市项目签约。

交易对方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新设立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拟为交易对方。

2、交易具体情况

初步拟订的交易方案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不排除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签订任何形式的正式协议。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具体方案, 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待交易具体方案确定后，各中介机构将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交易各方已就合作事项签署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3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中信建投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由于具体交易方式仍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上述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尚不具备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件，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商讨论证的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停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筹划本次交易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要求。中信建投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